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3、召集人: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3楼会议室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继红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 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30人,代表股份数为2,246,236,39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77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28 人,代表股份 16,338,98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4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 共 6 人,代表股份数为 2,233,441,3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18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,代表股份 12,795,04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25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ZHONGHONG NEW WORLD INVESTMENT PTE. LTD 10,000 万美元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、不可转让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43,317,0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0%;反对 2,919,3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,419,6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327%;反对 2,919,3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67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、任浩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 法律意见,结论意见是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

